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3,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譯 文)

來函檔號 :
本函檔號 : CITB 07/09/17

電話 : 2810 2862
傳真 : 2147 306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 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

《 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 》 待議事項

在三月十五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下事項：

- (a) 釐清《 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 》(“條例草案”)第 45 條中增訂 88C(4)條的法律效力，特別是關於未能符合 88C(2)或(3)條規定的指稱侵權通知，會否影響 88B(2)(a)(ii)及(iii)條中所述的條件；
- (b) 由於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擬稿已刪除 88D(3)(b)條，故亦應修訂條例草案第 45 條中增訂的 88D(6)條；以及

- (c) 就條例草案第 51 條中增訂的 118(2AA)及(8C)條而言，提供資料闡述香港現行法例關於“trivial”一詞的法律定義及使用方法，並就此與“minimal”一詞作出比較。

2. 政府當局的回應見下文。

增訂 88C(4)條

3. 正如我們在會議上解釋，增訂 88B(2)(a)條指出聯線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在甚麼情況下，可決定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步驟，限制或遏止在其服務平台出現的侵犯版權行為，以獲得安全港條文的保障。有關詳情如下：

- (a) 當服務提供者收到有效的指稱侵權通知（即符合增訂 88C(2)及(3)條的法定要求的通知）；或
- (b) 就其服務平台上發生的侵權材料和活動，服務提供者實際知情（參考增訂 88B(2)(a)(ii)條）或符合推定知情的條件（參考增訂 88B(2)(a)(iii)條）。

4. 因此，增訂的 88C(4)條希望澄清下述情況：

- (a) 服務提供者無責任跟進無效的指稱侵權通知（即不符合增訂 88C(2)或(3)條的法定要求的通知）；以及
- (b) 就某項侵權行為而言，衡量服務提供者符合 88B(2)(a)(ii)或(iii)條所述的實際知情或推定知情的條件時，無須考慮其收到的無效通知。

5. 為釐清立法原意，我們建議修改增訂 88C(4)條如下：

88C. 指稱侵權通知

(4) 如向某服務提供者發出的指稱侵權通知不符合第(2)或(3)款 -

- (a) 就第 88B(2)(a)(i)條而言，該通知屬無效；
及

- (b) 在斷定該服務提供者是否知悉第 88B(2)(a)(ii) 或 (iii) 條所述的任何事宜時，不得考慮該通知。

增訂 88D(6)條

6. 按三月十五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我們建議修改增訂第 88D(6)條如下：

88D. 異議通知

- (6) 不符合第(4)或(5)款的異議通知，就第(1)(b)款而言屬無效。

7. 當局稍後會提供建議的修正案及條例草案的新修正版供委員參考。

增訂 118(2AA)及 8(C)條

8. 我們的研究顯示，本地法例共有四條和 19 條條文分別使用“minimal”和“trivial”一詞。

9. 根據我們的研究結果，部份與刑事罪行有關的條文使用了“trivial”一詞，例如《誹謗條例》(第 21 章)第 16 條、《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7 條、《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36 條和《入境(越南船民)(石鼓洲羈留中心)規則》(第 115P 章)第 36 條。例如，根據《誹謗條例》(第 21 章)第 16 條，如誹謗只屬輕微性質，主審裁判官可在規定情況下循簡易程序將被告定罪，並判其罰款 \$250。這些條文的中文版採用“輕微”一詞對應“trivial”一詞。

10. 另一方面，“minimal”一詞一般在某些監管規定中使用，例如《工廠及工業經營(在壓縮空氣中工作)規例》(第 59M 章)附表 1、《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A 章)第 3 條和《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M 章)第 25 條。不同條文的中文版採用“低量”、“最小”及“低度”對應“minimal”一詞。

11. 此外，正如我們在三月十五日會議上指出，現行檢控政策及常規亦有提及“trivial”(中文版採用“輕微”一詞)的概念；即如犯罪者觸犯的罪行輕微或純屬技術問題，則可因公眾利益而毋須提出檢控。

12. 雖然“minimal”和“trivial”在表達某項事物的程度時實際分別不大，但考慮上文第 8 至 10 段提到的現行做法，我們仍然認為在損害性分發及傳播罪行條文中，採用“trivial”比“minimal”一詞較佳。

其他事項

13. 政府會們會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底前向委員會提交《實務守則》的最新版本，供委員參考。

14. 此外，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要求，當局應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為戲仿作品提供版權豁免諮詢公眾。當局之前已表示，政府會在完成當前的立法工作後按委員會的要求跟進這個議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將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中重申這個承諾。

15. 我們希望條例草案能早日恢復二讀。

16. 煩請將函件轉達予委員會委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貝茜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司長(經辦人：林少忠先生及陳毅謙先生)

知識產權署署長(經辦人：曾志深先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